**亞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**

一、基本資料（□工讀生 □教學助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
|  |  |  |  |

二、**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**3小時紀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**2小時**課程 |  |
| 實體訓練(1小時) | 執行方式：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。訓練紀錄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□工作場所危害告知。□已瞭解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滅火器位置。□已瞭解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。□已瞭解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逃生樓梯。□已瞭解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AED位置。□已瞭解本校生活輔導組校園安全24小時服務專線：0936-096-525。□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切實遵行(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/相關辦法/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)。□已瞭解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7條第2項規定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□其他： |

三、**危害通識教育訓練**3小時紀錄【**※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須參加**】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**2小時**課程 |  |
| 實體訓練(1小時) | 執行方式：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。訓練紀錄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
| **□ 無使用不須參加3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讀生/教學助理（簽章） | 任用單位承辦人（簽章） | 單位主管（簽章） |
|  |  |  |

※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用人單位留存，**由用人單位郵寄電子檔給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**。

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新進/在職工作者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，違反第32條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※**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、19條及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，應每三年接受至少三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**。